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1号

罪犯武国利，男，1967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辽宁省建平县人，住辽宁省建平县榆树林子镇大西营子村3-08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（2021）湘042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武国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被告人武国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（2022）湘04刑终293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，2022年9月8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武国利自2022年9月20日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该犯主动坦白交代在2023年12月借卡给他犯使用共计1次，总金额200元，2024年8月8日扣监管改造1分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3次，余499.7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，减刑间隔期为一年九个月，已从严九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五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国利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